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10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蔡坤儒

相 對 人 合欣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黃建欣

相 對 人 朝日國際統合資產有限公司即三和圓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李貞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付款地在雲林縣土庫鎮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113年度司票字第000710號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2年9月7日	6,400,000元	113年8月14日	113年8月14日	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